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公告

- (1)執行董事辭任；
- (2)提名執行董事；及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董事辭任**

管子龍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改選出新的執行董事就任起生效。

**提名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吳麗輝女士為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包括)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執行董事辭任

管子龍先生(「**管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向董事會提出辭任，辭去執行董事職務。管先生的辭任將自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改選出新的執行董事就任起生效。

管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管先生之辭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集團所做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提名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吳麗輝女士(「**吳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吳女士已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慎審核後，認為建議委任吳女士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建議委任吳女士的議案。吳女士獲提名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麗輝女士**，38歲，為本公司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浙江林學院(現稱浙江農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吳女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級會計師職稱和稅務師資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吳女士於浙

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6))任職稅務審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吳女士於浙江升華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任職會計。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吳女士於湖州新天外綠包印刷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吳女士於浙江升華德豐投資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管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今，吳女士於湖州升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吳女士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擔任執行董事。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若干修訂，並建議提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是鑒於(其中包括)(i) GEM上市規則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GEM上市發行人強制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ii)中國法律及法規近期的變化，包括廢止《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i)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提高其經營和發展彈性和效率的需求。

## 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即將召開的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http://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